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所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於認購協議及在其條款規限下增設及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限，謹此批准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中國再生能源普通股股本中之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以及謹此授權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及中國再生能源公司細則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而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入賬列為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國再生能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或(倘須加蓋中國再生能源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中國再生能源董事及中國再生能源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中國再生能源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中國再生能源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所完成或所涉及事項、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於中國再生能源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二年)獲兌換時發行中國再生能源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榮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中國再生能源股東之通函。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